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69號

聲請人 鄧雲進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，可以定相當並確實的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這些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的明文規定。但執行程序假如已經終結，既無尚待繼續執行的程序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我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9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執事件）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依據上述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系爭強執事件經我院核發執行命令給汐止郵局，其以聲請人「案關帳戶之結存金額不足，僅就該帳戶現可用存款予以扣押」為由聲明異議，但經檢視其所陳報的聲請人帳戶明細後，發現其所扣押的存款為政府補助款或救助款，因此不予執行。我院即於113年8月13日在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上註明執行無結果，執行處亦於同日通知相對人，如認為上開郵局聲明異議不實，得另行提起訴訟，並退還當時向我院聲請強制執行的債權憑證給相對人，系爭強執事件因對聲請人之財產執行無結果而終結，以上經調閱系爭強執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據上所述，系爭強執事件顯然已無從繼續執行，自無停止的可能，因此本件並沒有停止執行的必要。依照前面所述的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就不應該停止執行，所以應該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姜貴泰